

政治經濟學

資本主義部分

于光远、苏 星主編

人 民 出 版 社

27.1
108

政治经济学

资本主义部分

于光远、苏星主编

(供高等学校选择试用)

人(民)出版社
1964年·北京

政治经济学

资本主义部分

于光远、苏 星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5\frac{1}{2}$ ·插页2·字数127,000

1961年12月第1版

1962年2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数340,001—440,000 定价（五）0.58元

统一书号 4001 279

目 录

第一章 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經濟制度	1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	1
第二节 奴隶制度	5
第三节 封建制度	10
第二章 商品和貨幣	21
第一节 商品的二重性和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21
第二节 商品的价值量	24
第三节 价值形态的发展	27
第四节 貨幣	33
第五节 价值規律	38
第三章 資本和剩余价值	42
第一节 貨幣轉化为資本	42
第二节 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46
第三节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50
第四节 工資	58
第四章 資本积累	63
第一节 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63
第二节 資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和相对人口过剩	68
第三节 資本积累和无产阶级的贫困化	73
第五章 資本的循环和周轉	78
第一节 資本的循环	78
第二节 資本的周轉	82

第六章 剩余价值的分配	87
第一节 利潤和平均利潤	87
第二节 商业利潤和利息	93
第三节 地租	99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階級結構	106
第七章 社会資本再生产和經濟危机	109
第一节 社会資本的再生产	109
第二节 經濟危机	116
第八章 帝国主义是壟斷的資本主义	123
第一节 生产积聚和壟斷	123
第二节 財政資本和財政寡头	128
第三节 資本輸出	133
第四节 各資本家同盟在經濟上瓜分世界	138
第五节 帝国主义国家瓜分和重新瓜分世界領土的斗争	142
第九章 帝国主义是无产階級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	148
第一节 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資本主义	148
第二节 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資本主义	152
第十章 资本主义总危机	158
第一节 世界分裂为两个对立的經濟体系：资本主义 体系和社会主义体系	158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經濟政治危机的加深	161
第三节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	167
第四节 资本主义經濟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进一步加剧	170
后 記	174

第一章

資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經濟制度

在資本主义經濟制度出現以前，人类经历了三种基本的社会經濟制度：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这一章将說明这三种社会經濟制度的主要特征。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

原始公社 生产关系

原始公社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資料的公社所有制。这是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当时劳动工具极其簡陋，劳动技能十分低下，人們主要使用石器。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人們沒有能力单身同自然界作斗争，無論是猎获动物、抵御猛兽、开拓土地和进行耕作，都需要共同劳动，每一个人都不能同集体分离。这就决定了生产資料的共同占有。在原始公社中，除了某些随身携带的、同时用作防御野兽的武器的生产工具归公社成員个人所有外，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都归公社公共所有。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参加劳动，人們之間的关系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他們在劳动中实行自然的分工，即按照性別和年齡的分工。男子出外作战、打猎、捕魚、获取食物并制造

工具,妇女則在住地周圍从事采集,并担任烹調、紡織、縫紉和分配食物等工作。老年人制造工具,孩子們帮助妇女劳动。

生产資料的公有和集体劳动,决定了产品归公社全体成員所有。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人們的全部劳动成果,除維持本身的生存所必要的部分以外,几乎沒有任何剩余,也就是說,只有必要产品,沒有剩余产品。因此,不可能有人剝削人的現象。既然劳动所提供的成果十分貧乏,自然就只能实行平均分配。否則,就会使一部分人不能生存,使集体遭到削弱和破坏。

生产資料归公社公有,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这就是原始公社制度的基本經濟特征。

原始公社是依血緣关系建立起来的,它的規模极其狭小。典型的原始公社是母系氏族公社,当时妇女在氏族中受到特別的尊敬。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才引起了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

根据考古发现,证明在中国上古时代曾經存在过原始公社制度。“礼記”“礼运篇”所歌頌的夏禹以前的“大同之世”和傳說中的尧、舜的“禪让”也多少反映了中国古代原始公社制度的面貌。至于原始公社制度的殘余,解放以前,在某些少数民族当中仍然保存着。例如,东北的鄂倫春族,土地就是归氏族共有的;男女之間保持着自然分工,男子出外狩猎,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猎获的动物实行平均分配;只是生产工具已經归各个家庭私有。

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

原始公社的公有制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基础上的。在生产力向前发展、劳动工具有了較大的改进以后,公社的所有制必然要被私有制所代替。在农业中,原来使用尖棒和石制工具,只有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才能耕种土地,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就可能以各个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了。在畜牧业中,原来为了猎获

和馴服野兽必須进行集体劳动,現在,已經馴服的畜群只需要少数人照顾就可以了。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生产資料的公有制也开始轉变为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产品也由公有财产轉变为私有财产。

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对私有制的产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在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起初是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来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这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交换变成了經常的經濟活动。交换开始是在氏族之間以集体为单位进行的,例如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氏族拿剩余的肉、乳、牲畜同別的氏族的农产品或手工业品相交换。不同氏族之間的交换,开始是由他們的首領为代表来进行的。他們拿来交换的东西是公共的财产。但是,在交换过程中,他們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地把公共的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了。后来,交换渗入氏族内部,氏族的各个成員也把自己的产品当做私有财产来交换。

私有制的出現引起了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是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开始的。在这个过渡中出現了許多父权制的大家庭。父权制的大家庭又逐漸分解为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这些家庭独立地謀取生活資料,逐渐变成了社会的經濟单位。这时,氏族公社就为許多单个的、独立的家庭組成的农村公社所代替。农村公社不是依血緣关系,而是依經濟的和地域的关系組織起来的。在农村公社中,每个家庭是以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經濟单位,房屋、农具、牲畜等等都是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同时,在农村公社中还保存有部分的公有制,耕地、森林、草地、河流仍然是公有财产。耕地最初分給各个家庭,归它們暂时使用,定期重新分配;后来,变为归它們长期使用,最后成为私

有财产。这样，农村公社就瓦解了。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极低，没有剩余劳动，也没有剥削。随着畜牧业、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发展，情况发生了变化。每个人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这样就使剥削成为可能。同时，私有制的发展引起了财产占有的不平等，富裕的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以前，俘虏在经济上是没有什么多大用处的，公社要就吸收他们作为平等的氏族成员，要就干脆将他们杀掉。现在不同了，有些家庭就可以把俘虏留下来作为奴隶，让他们从事生产，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这就进一步促进了私有财产的发展，扩大了各个家庭间经济上的不平等。后来，富裕的家庭不仅把俘虏作为自己的奴隶，而且把公社内部的贫民和负债人也变成了奴隶。

奴隶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最初出现的是家长奴役制。当时，奴隶劳动还不是家庭经济的基础，它只起着辅助的作用，主人自己也参加劳动，对奴隶的剥削还是比较轻微的。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每个人可能提供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数量增多了，各家庭间财富的不平等也扩大了，少数人掌握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剥削大量的奴隶，自己不再参加劳动，完全靠剥削来生活。于是社会第一次分裂为两个阶级：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在原始社会，根本不存在阶级，阶级是在奴隶社会第一次出现的。从这时起，直到现在，人类的全部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由于社会成员分裂为利害关系互相冲突的集团，原来由氏族成员选出来管理氏族公共事务的氏族机构也发生了性质的变化。在阶级出现以前，氏族机构的职能，是保护公社公共利益的，这个机构是处在公社全体成员的监督之下。当出现了阶级以后，情况就不同了，氏族机构逐步地被掌握在富有的奴隶主手中，变成了

保护奴隶主财产和镇压奴隶反抗、向外侵略或抵御外来侵略的机关。氏族机构被国家机器所代替。列宁说过：“只有当社会第一次划分为阶级时，当奴隶制已经出现时，当某一阶级有可能专门从事最简单的农业劳动而生产出一些剩余物时，当这种剩余物对于维持最贫苦的奴隶生活并非绝对必需而由奴隶主攫为己有时，当奴隶主阶级的地位已经因此巩固起来时，为了使这种地位更加巩固，就需要国家。”^①因此，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关。

第二节 奴隶制度

奴隶制 生产关系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生产工作者——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之间是赤裸裸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奴隶不但没有人身自由，而且不被当作人看待，只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甚至屠杀他们。奴隶劳动是公开的强迫的劳动。奴隶在奴隶主的棍棒和皮鞭的威胁下做工，奴隶主往往在他们身上烙上烙印，带上枷锁，以防逃跑。奴隶劳动的时间是很长的，强度是很高的。奴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归奴隶主占有，奴隶从主人那里只得到少得可怜的生活资料。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侵占了一部分必要劳动。这样，奴隶往往在劳动过度、睡眠不足和营养缺乏的条件下，过早地死亡。

在奴隶社会，战争俘虏是奴隶的主要来源。古代希腊、罗马的军队每征服一个地方，便将当地大部分居民变成奴隶。军队后面

^① 列宁：“論国家”，載“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5頁。

跟着奴隶商人，将奴隶运去出卖。中国殷代的纣王征伐夷方，也俘虏了大量的夷人作奴隶。债务奴隶也是奴隶的来源之一。欠债的人不能偿付债款，往往把自己的儿女卖作奴隶，有时甚至欠债者本人也被高利贷者卖作奴隶。有的国家还有罪犯奴隶。

在奴隶制的发展过程中，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还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商品生产和货币。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又引起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阶级分离出来了；同时出现了高利贷者。商业的发展，使奴隶主有可能出卖剩余产品，从商人手里换取奢侈品，这就推动他们使用更多的奴隶，加紧对奴隶的剥削。同时，商业的发展又加速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分化和破产，使他们沦为奴隶。高利贷者也利用土地抵押贷款和高额利息盘剥小生产者，迫使他们本人和家属卖身为奴。

中国历史上也存在过奴隶制度。根据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研究，我国自夏代以后就进入了奴隶社会。在我国的一些民族中，曾经长期保存着奴隶制或奴隶制的残余。例如，大小凉山的彝族，在民主改革以前，仍然存在着奴隶制度。当时，彝族分为黑彝和白彝。黑彝是奴隶主，几乎完全不从事劳动，靠剥削白彝中的奴隶和其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为生，他们并享有各种特权，可以出卖、屠杀奴隶。

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对立的产生

在奴隶制度下，社会分工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市是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过程中产生的。城市的产生是由于防御上的需要，是为了保护居民的财富不受敌人的掠夺。随着奴隶制度的确立和交换的不断发展，城市逐渐成为经济中心，成为手工业者、商人和高利贷者的聚集地。奴隶社会城市的特征是它的居民还没有与农业完

全脱离，城市中还有大片田地、菜园和果园，但在城市經濟中，起主导作用的已經不是农业，而是手工业、商业和高利貸了。住在城市中的大奴隶主、商人、高利貸者和官吏，殘酷地剝削乡村的居民，通过賤买貴卖、高利貸和捐稅搜括錢財，用于生活上的揮霍和維持奴隶主的国家机关。这样，就造成了乡村和城市之間的敌对关系。

在奴隶社会，出現了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奴隶担负了全部的体力劳动，就使得奴隶主有可能完全脱离生产活动，其中的一部分人专门从事国家的管理和科学艺术活动。奴隶主階級利用对腦力劳动的独占来巩固自己的統治，这样就造成了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对立。

奴隶制度的 历史地位

奴隶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剝削制度。这种制度是同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并且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度的产生是人类历史发展上的一个巨大进步。

奴隶制出現以后，人們把战争俘虏保存下来做工，减少了对人类劳动力的摧殘，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在奴隶制度下，生产資料和劳动力大量集中在奴隶主手里，这样就有可能組織某些大規模的生产，在更大的範圍內展开劳动协作。例如，羅馬的奴隶主的手工作坊中，常常有二三十到上百个奴隶做工，在开矿和建筑工程中，协作的規模更大。

在奴隶社会，由于金屬工具的广泛使用，农业和手工业获得了很大的进步。在中国殷代的奴隶社会中，农业和手工业已經相当发达。殷墟出土的司母戊大方鼎，重达875公斤，鼎身鑄有精美的花紋。如果沒有細致的分工和高超的技术，这样的大鼎是制造不出来的。殷墟中还发现有制玉、制骨、冶鑄等作坊的遺址，而且規模不算小。在殷代的甲骨文中，关于谷类，有禾、麦、黍、稷、稻、粟

等字样，关于土地，有田、疇、井、疆、圃等字样，这证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有相当的发展。在畜牧业中，已经大量饲养马、牛、羊、鸡、犬、豕等家畜。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促进了奴隶社会经济、文化、科学、艺术的发展。恩格斯说过：“当人类劳动的生产性还是如此之小，它除了必需的生活资料以外，还只能提供微小的剩余的时候——在那样的时候，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造，所有这些，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作为此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于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领导工作、经营商业和经管国事，再后，更从事于科学及艺术的少数特权分子这两方面之间的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形成的形式，就是奴隶制。”^①

奴隶制度虽然把社会生产力向前推进了一步，可是奴隶制生产关系给予生产力发展的余地毕竟是很有限的。首先，奴隶对于不自由的劳动怀有强烈的憎恨。他们经常用破坏工具、虐待牲畜的办法表示反抗，以致奴隶主只得让他们使用最粗笨、最不容易破坏的工具，这样就阻碍了生产工具的改善。其次，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引起大量奴隶的过早死亡，这又破坏了社会的基本生产力——劳动者。最后，奴隶制造成了鄙视体力劳动的观念，人们把体力劳动看成可耻的不体面的事情。奴隶主不劳动，破产的小生产者也不愿劳动，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的、靠施舍过活的无产者。劳动，特别是体力劳动，是任何社会生存的基础。奴隶制度发展到人人仇视和鄙视劳动，这表明它已经走到山穷水尽的境地了。恩格斯说：“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而自由人的劳动却在道德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7页。

上受輕視。前者已經不能、而后者还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只有根本的革命才能打破这种絕境。”^①

奴 隶 制 度 的 灭 亡

奴隶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是剝削阶级，享有一切特权；奴隶是被剝削阶级，被剝夺了一切权利。此外，还有一部分小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是劳动者，也享有一定的权利。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矛盾是基本的阶级矛盾。奴隶为了争取人身的自由，曾經大批地逃亡，或者組織起来用武力反对奴隶主。奴隶起义是接連不断的。罗马时代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是由斯巴达克领导的起义，参加者达到十二万人，这次起义震撼了整个罗马帝国的統治基础。起义失敗以后，奴隶主曾經在大道两旁树立了六千个用来釘死奴隶的十字架，殘酷地屠杀奴隶。尽管如此，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的火焰并没有熄灭，奴隶起义繼續蔓延，一直到罗马帝国灭亡。

在奴隶社会末期，由于奴隶起义和大批逃亡，使奴隶主利用奴隶来大规模經營农业已經难于維持，于是他們就把大領地分成小块，出租給破产的农民，或租給获釋的奴隶。这样就出现了隶农制。由于隶农有自己的經濟，他們在生产中就具有某种主动性。隶农制是在奴隶社会内部出現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隶农是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前身。

奴隶制度的瓦解，奴隶起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由于奴隶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奴隶和奴隶主斗争的结果是两个阶级同归于尽。代替奴隶制度的是一种新的剝削制度，即封建制度。

奴隶制度的灭亡，并不等于奴隶剝削形式的彻底消灭。在許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5頁。

多国家中，奴隶剥削形式一直延續到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当欧洲的殖民者发现美洲以后，曾經从非洲販运了大量的黑人去做奴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日法西斯暴徒在他們侵占的地区抓捕了大量的居民，迫使他們在矿井和軍事設施中进行奴隶劳动。奴隶劳动在今天的某些殖民地国家中也是屡見不鮮的事情。

第三节 封建制度

封建主义 生产关系

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資料——土地，农民在人身上依附于封建主。农民租种封建主的土地，受他們的剝削。

在封建制度下，农民用自己的生产工具耕种封建主的土地，他們已經建立了小的私有經濟，在經濟上有比較大的独立性。封建主依靠土地所有权，同时采用經濟以外的强制办法，迫使农民为他劳动。这种經濟以外的强制在封建制度下是必要的。列宁說：“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經營的人来为他們做工。所以，正如馬克思在闡述这种經濟制度时所說的……必須实行‘超經濟的强制’。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的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級权利为止。”①

农民的劳动分为两部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农民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构成了封建地租。封建地租不仅包括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往往侵占了农民的必要劳动的一部分，它所体现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載“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8—161頁。

的是封建主和農民之間的剝削和被剝削、統治和被統治的關係。封建地租有三種形式：勞役地租、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

勞役地租是封建地租的最原始的形式。在勞役地租的條件下，農民必須在規定的日子，攜帶自己的生產工具到地主的田莊去工作，剩下的日子才能在自己的份地上工作。這時，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是分得很清楚的。農民在為自己勞動的日子里，就有可能提高勞動的緊張程度，使他們的經濟獲得某些發展。但是，農民在地主田莊里工作，絲毫不感興趣。於是地主就豢養了一批監工，用棍棒和皮鞭來強迫他們勞動。這種勞動和奴隸勞動很相似，是野蠻的強制勞動。因此，農民不斷反抗這種剝削和壓迫的形式。後來，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和農民反抗的加劇，同時，封建主也看到，如果全部勞動時間都由農民直接支配，可以進一步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榨取更多的剩餘產品，於是就出現了實物地租。

在實物地租的條件下，地主已經不是直接占有農民的剩餘勞動，而是占有農民的剩餘產品。農民已經不在地主的直接監督下勞動，他們可以比較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全部勞動時間，只需要定期向封建主繳納一定數量的實物，如糧食、牲畜、家禽及其他農產品。這樣，就會推動農民比較積極地進行勞動，在某種程度內改善技術，提高農業的勞動生產率。實物地租並沒有減輕封建主對農民的剝削。馬克思說過，實物地租“可以大到這樣，以致勞動條件的再生產，生產資料的再生產，都嚴厲地受到威脅，以致生產的擴大或多或少成為不可能的，並壓迫直接生產者，使他們只能得到維持肉體生存的最小限量的生活資料”^①。

① “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39頁。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实物地租长期占统治地位。农民每年要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缴纳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在残酷的剥削下，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

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都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在封建社会的晚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也进一步发展起来。这时，封建主已经不满足于农民提供劳役和缴纳实物，他开始热衷于货币，于是就产生了货币地租。货币地租和实物地租不同，在货币地租的条件下，农民不但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而且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农作物的生产。他可以种植这种作物，也可以种植那种作物，或者兼营某些商品性的手工业生产。这样，货币地租就比实物地租更能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货币地租的数量也是很大的，因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地主的寄生生活更加豪华奢侈，他们为了得到可供挥霍的钱财，便尽量提高货币地租的数量。

上面的几种地租形式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常常交错在一起。

封建社会的 城市和乡村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是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主要特征。封建主阶级所需要的一切物品，主要是依靠农民服劳役生产和缴纳实物地租来满足的，只有一小部分是利用剩余产品交换来的。农民家庭男耕女织，过着粗衣疏食的生活，也很少拿产品出去交换。

但是，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封建社会的城市。封建社会的城市的作用，在中国和欧洲不完全相同。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不仅是商人和手工业者荟萃之地，拥有很大的经济势力，而且巍然矗立着